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030300935

10位ISBN编号：7030300939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 编

页数：4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

内容概要

为了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作为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者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对历年查处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了整理汇编，此既有利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把握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律，加强证券执法的针对性，又有利于警示市场潜在违法违规者，打消他们的侥幸心理，教育广大投资者，增强鉴别违法违规行为的能力。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是中国证监会历年来稽查执法工作的总结，既可以作为稽查干部培训的案例教材，又可以作为专业人士研究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规律的素材，还可以为关心资本市场发展的各界人士提供参考，为投资者教育提供生动的案例。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 操纵市场

DP证券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第二章 内幕交易

青海SPYY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邓某涉嫌内幕交易案

第三章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KL电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广东MY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ZTHZ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ZJJ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福建MDDL股份有限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案

福建MYHD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案

FJSN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案

浙江ZDHN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LC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AX信托公司虚增投资收益、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及TH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案

CFT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DT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FXGD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分析

GJG酒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案

沈阳HJ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JL科技虚假陈述案

上海KK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信息及关联交易案

QFNY虚假陈述案

兰州SMSY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陕西JMHI股份有限公司及YH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虚假陈述案

上海MZH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深圳市SXTF(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深圳HGSW现代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案例分析

深圳SH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FD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四川XC DL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上海WGQ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武汉HX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西安DEM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新疆TS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湖南YH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云南HHGM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浙江XL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沈阳FF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披露年报案

ZKJ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案

第四章 证券经营机构违法违规

DY证券有限公司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案

广东MA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挪用客户资金、超范围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案

LN证券公司所属十个营业部和一个分公司非法融资案

HT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案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

BF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FCH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KL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规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案
SJY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违规挪用客户国债案
第五章 期货公司违法违规
LT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案
WH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违规案例分析
HY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违反期货法规案
XT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违反期货法律法规案
XGL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允许客户透支交易案
重庆GJ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案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CFTX重大信息未披露和未及时披露行为适用《证券法》（1999）第62条的规定。第62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七）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CFTX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认定CFTX及相关当事人应按照《证券法》（1999）第177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证券法》（1999）第177条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本案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行政处罚法》第27条关于“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规定，仅对CFTX及其涉案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

编辑推荐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2005年卷)》：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券经营机构违法违规，期货公司违法违规。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